**法鼓文理學院學士班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鼓文理學院(下稱本校)，為鼓勵菁英學生就讀本校，以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獲得當學年度國立大學各學系錄取者，選擇就讀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之大一新生。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大一新生完成註冊，於每學年開學後第一週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當年度國立大學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影本或報到通知單影本向學務處申請。

四、獎勵金額：

 當學年度公布之收取學生費用標準，一學年之實際支付學費加雜費或學分學雜費，分上、下學期頒發。

五、審查、核獎程序：由學務處將符合資格之新生申請資料，交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核定後，依行政程序簽核奉准後，於學期末後一個月辦理經費申請核發獎學金，備具印領清冊，通知學生本人領取。

六、除外規定：

（一）受核定獎勵之學生，休退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資格；但因意外事件、傷、病 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休學後再復學者，亦取消其資格。

（二）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三）領取本獎學金者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學金。

七、經費來源：本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議定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